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港交所提交申請，從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惟須待本公佈「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保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股東將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港交所買賣)；或(ii)待其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以及符合必要程序及適用法律後，持有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進一步詳情、使現時於港交所買賣之股份可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存託於中央托收從而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所需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須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條件(包括獲股東及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建議從港交所除牌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a)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海外監管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第二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介紹文件(「介紹文件」)；(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日期；(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功進行第二上市；(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功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第二上市地位改為主要上市地位(統稱為「該等公佈」)；及(e)介紹文件。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及介紹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前，本公司於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及新加坡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地)雙重上市。經代表本公司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後，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二上市改為主要上市，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正於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港交所提交申請，從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惟須待下文「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保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股東將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港交所買賣)；或(ii)待其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以及符合必要程序及適用法律後，持有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業務(其營運基地位於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作為其增長策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將業務拓展至亞太區之新市場(尤其是東南亞)，並將其總部遷至新加坡，同時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增設工廠。更進一步於新加坡作主要上市，讓本公司在東南亞建立戰略據點，進一步推動其拓展計劃，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捕捉該等地區之商機，包括提高向其主要供應商採購高端GPU之靈活性。儘管本公司已成功將其總部遷往新加坡，並把握了自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來之新商機，惟遊戲GPU之技術將繼續進步，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未來貿易限制及關稅方面之變動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狀況造成挑戰。因此，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交易所作主要上市，配合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預期將進一步落實本集團將總部設於新加坡將可提高本公司日後向其主要供應商採購高端GPU之靈活性之目標。

有見及此，本公司建議於港交所主板撤回上市，同時維持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之主要上市地位，以提高其未來營運之靈活性，並降低維持雙重上市地位之行政成本。

董事相信，建議從港交所除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條件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
- (ii)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及
- (iii) 本公司已至少在三個月前就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而此通知期限須自股東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

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影響

董事預期，實行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將不會減低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對本集團業務亦無不利影響，且預期將有助於本公司節省維持雙重上市地位所產生之成本。

儘管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相關披露將不會經港交所之公告平台作出，惟鑑於港交所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於披露或遵例責任方面大致相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將不會對本公司該等方面之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待建議從港交所除牌生效，

- (a) 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香港適用法例、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b) 股份將繼續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新加坡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Singapor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及

(c) 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稿、通函、年報及／或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之副本將繼續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可供查閱。

一般事項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從港交所除牌現時處於初步階段，而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確切時間尚未確定。此外，並不保證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一事將會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進一步詳情、使現時於港交所買賣之股份可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存託於中央托收從而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所需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須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條件(包括獲股東及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建議從港交所除牌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勳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